

「點亮心意」點數酬賓計畫活動辦法及條款

各項辦法及約定條款所適用之活動期間 2025/1/1-2025/12/3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台新銀行)·特別為 Mercedes-Benz 信用卡會員推出「點亮心意」點數酬賓

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持卡人可以刷卡消費累積之「點亮心意」點數·享受免費兌換商品、現金抵用

券、航空里程或是購物刷卡折抵現金等回饋。活動辦法及條款說明如下：

一、參加資格：

1. 本活動限台新銀行 Mercedes-Benz 信用卡(以下簡稱賓士卡)之正卡、附卡持卡人參加·不需任何報名手續。但附卡需與其正卡持卡人共同參加·其消費所累積之點數與正卡持卡人一併計算·正卡持卡人得行使兌換權利。

2. 正卡持卡人依本計畫向台新銀行兌換酬賓商品時·有下列情形者·喪失行使兌換之權利：

- (1) 持卡人所持有適用本計畫之所有賓士卡契約皆終止者；
- (2) 尚有信用卡帳款遲延未繳款者；
- (3) 違反【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及本計畫之相關規定者。

如有上述任一款情事·該持卡人及其附卡持卡人除立即喪失參加本計畫之權利外·其原累積之「點亮心意」點數亦將失其效力。申請兌換回饋商品後發生前項情形之一者·台新銀行得立即停止兌換。倘有上述第(2)款情事·事後已繳清最低應繳金額者·經台新銀行同意後·方可繼續參加本計畫·並回復其原已累積及停權期間內刷卡累積之「點亮心意」點數。

二、「點亮心意」點數累積方式及使用期限：

1. 持卡人每使用賓士卡刷卡消費新臺幣 1 元·即自動累積「點亮心意」點數 0.3%點(以下簡稱積點比例)·惟若非因可歸責於台新銀行之事由而發生變動時·台新銀行保留變更積點比例及其有效期間之權利。

2. 「點亮心意」點數回饋時間同持卡人信用卡帳單結帳日。

3.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退還刷卡買受之貨品或服務·或因簽帳爭議及其他原因而退還刷卡消費款項時·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點亮心意」點數將由台新銀行逕依退還金額·按積點比例予以扣除。

4. 信用卡正卡及附卡之「點亮心意」點數合併計算。

5. 「點亮心意」點數有效期限：

- (1) 賓士無限卡：持卡人每筆交易所累積之「點亮心意」點數為持卡有效期間內皆有效。
- (2) 賓士御璽卡/白金卡/普卡：持卡人每筆交易所累積之「點亮心意」點數有效期限為兩年·期限屆滿後·持卡人尚未兌換之「點亮心意」點數即失效·持卡人不得再行主張加回點數。清點時間：於持卡人每年生日月份次月之最後一天·系統將自動清除「持卡人兩年前刷卡交易累積而未兌換之『點亮心意』點數」。

6. 本計畫之「點亮心意」點數以台新銀行寄發信用卡帳單上所記載為準。

7. 本計畫各項辦法及約定條款所適用之活動期間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點亮心意」點數累積性質：

「點亮心意」點數於兌換取得回饋商品前，並非持卡人之資產，故不得轉讓予其他持卡人或任何第三人，且持卡人不得要求台新銀行將點數折換現金或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

四、兌換方式及標準：

1. 「點亮心意」點數達到兌換門檻時，正卡持卡人可依規定將累積點數兌換成回饋商品。
2. 正卡持卡人行使兌換權利時得以兌換或換購之方式包括：
 - (1) 以「點亮心意」點數兌換商品；
 - (2) 以「點亮心意」點數+自付額換購商品。
3. 以「『點亮心意』點數+自付額」、「『點亮心意』點數+自付額分期」方式兌換商品時，其自付額刷卡部分，持卡人僅能以台新銀行信用卡為支付工具。
4. 券類商品（如住宿券、電影券、機票等）使用方式及限制悉依各券類商品之規定，請持卡人於使用前務必詳閱兌換商品之注意事項及使用須知，以保障自身權益。
5. 持卡人於兌換商品時，即視為持卡人同意台新銀行得將持卡人之姓名、地址、電話、兌換之「點亮心意」點數與商品資料提供予負責兌換商品的廠商於兌換商品及出貨作業之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6. 持卡人若需兌換「點亮心意」點數之專屬賓士精品，請聯絡台新銀行賓士卡貴賓服務專線 0800-000-200 兌換。

五、注意事項：

1. 本計畫提供之商品將以實物及庫存數量為準，兌換商品數量有限，換完即止。若欲兌換之賓士精品已兌畢，將以簡訊通知。
2. 賓士精品兌換不適用鑑賞期規範，兌換後恕不得退換，台新銀行保留受理與否的權利。
3. 券類商品或其他憑證簽發後即不得退換，若有毀損或滅失將不予補發，亦不得請求以現金賠償。
4. 任何旅遊或住宿安排，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所有優惠旅遊、住宿、膳食優惠項目，均依廠商特定條款及規定辦理，其中可能包括特別限制、停止使用期間及例外情況等。
5. 本計畫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為合作廠商提供予持卡人，台新銀行並非該商品之出賣人或廣告商，台新銀行與合作廠商亦無合夥、代理、經銷或保證關係。
6. 作業時間自正卡持卡人提出兌換之申請時起至少須 14 個工作天之作業時間，方可寄發兌換商品或券類商品予持卡人，倘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完成作業，不論其原因是否可歸責台新銀行，台新銀行將盡力協助持卡人協調處理，惟並不對持卡人負擔任何責任。另若持卡人對兌換、換購之商品或服務有任何爭議，由合作廠商自行負責，概予台新銀行無涉。
7. 若商品寄出後，無法送達持卡人而退回台新銀行時，台新銀行將於收到兌換商品退件 15 天後，取消持卡人該筆兌換，並回復原兌換之「點亮心意」點數。
8. 台新銀行有權經公告後變更本活動之商品、參與廠商及所有兌換憑證。
9. 為維護持卡人權益，避免他人冒用持卡人名義兌換商品，商品或券類商品之寄送地址一律為帳單寄送地址，台新銀行亦不接受指定非持卡人本人為收件人。

10. 「點亮心意」點數使用狀況揭露於持卡人之各期信用卡帳單或 Richart Life APP，亦可以致電台新銀行客服查詢，惟僅能提供 6 個月內之使用狀況。

六、法律關係及稅捐：

1. 台新銀行與本計畫提供之各類禮品及服務之廠商並無合夥、經銷、代理或保證人關係；如持卡人與本計畫參加廠商就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爭議時，均由參加廠商自行負責，概與台新銀行無涉。
2. 持卡人以「點亮心意」點數兌換本計畫之回饋商品，倘應繳納任何稅捐時，應由持卡人負擔該筆稅款。若依相關稅法規定，應由台新銀行代繳稅款時，台新銀行得將代繳款項以持卡人之信用卡帳戶支付，持卡人絕無異議。

七、修改及終止：

若有非可歸責於台新銀行之事由而發生變動時，台新銀行得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計畫之相關辦法，並刊登於台新銀行相關媒體(如帳單、網站等)。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差別循環信用利率：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為 6.75%~15%，依電腦評等而定

循環利息之基準日為 104/9/1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 x 3%，不足 NT\$100 以 NT\$100 計算

特店分期廣告已揭露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且無其他應繳費用，各期分期利率換算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0%

單筆分期各期分期利率換算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0-15%